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4-0184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100219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002196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_Toc1002196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5](#_Toc1002196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4](#_Toc1002196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4-0184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4-05788

**二、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招标内容和要求：**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2962500元。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2 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1 月 22 日10:30 虚拟开标室4室。

4．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广大门村新广路98号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029-86613816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廖老师（80859）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梁老师（808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4-0184 |
|  | 备案编号 | ZCBN -西安市-2024-05788 |
|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296250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 询问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质疑 | 1．采购人受理方式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2．集采机构受理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五、开标程序”第一项有关内容。 |
|  | 评标形式 | 暗标盲评 明标  详见本章“七、评审方法和程序”第三项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
|  | 领取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2．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徐工  3．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办理数字认证证书（CA） | 1．陕西CA办理方式  ① 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进行现场办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② 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现场办理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③ 下载“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APP，通过APP进行线上业务办理。  ④ 陕西CA客服热线：400-636-9888  2．互认的其他CA联系方式  ① 深圳CA客服热线：400-112-3838  ② 西部CA客服热线：15389081371、15389081372  ③ 北京CA客服热线：400-139-0123、029-86510029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6．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 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见前附表）负责。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项目确认〗，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 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招标文件声明“由采购人自行收退”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招标文件声明“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的，可选择以下途径提交给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②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206室

③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 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前附表》中安排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十）关于联合体

1．《前附表》中注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按现行政策某些资格条件存在关联关系须同时具备的从其规定（如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时须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限定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5．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前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6．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8．审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2）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进行资格前审的项目，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之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 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四）“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自然日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 |
| 1 | 无 |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
| 1 | 无 |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形式

**1．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推动交易平台智慧化转型，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建设模块化、智能化辅助评标系统，实现清标、批量评审、暗标评审等功能，使得评审结果更公正、真实。

所谓“暗标盲评”，是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单位名称，由评标系统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进行编号，然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后，再由系统核对各编号的投标单位，确定中标候选人。暗标盲评不仅是对评审方法的一种创新，而且是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的一种有效规范。

**2．“暗标盲评部分”编制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其投标视为无效。

（1）不得出现任何可直接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2）签章要求：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准。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实质性条款响 应  （5）投标方案  （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注意：暗标评审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20 |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 |  |
| 技术（服务）响应（暗标盲评） | 39 | 12 | **总体服务方案：**  1、方案包含：  ①物业管理服务的整体思路和服务理念  ②物业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  ③进退场交接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  ①物业管理服务的整体思路和服务理念：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②物业服务理念物业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③进退场交接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 违反第二章第七部分“（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评审响应要求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
| 12 | **分项服务方案：**  1、方案包含：  ①保洁服务方案  ②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③秩序维护服务及安消防服务  ④设备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  ①保洁服务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秩序维护服务及安消防服务：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设备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9 | **管理制度：**  1、评审内容：  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  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  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人员的聘用培训、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薪酬待遇、奖惩措施、考核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制度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制度内容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  ①岗位职责：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内控制度：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6 | **应急处置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制定针对性的突发应急预案措施，预案内容包括：  ①特殊雨雪天气  ②维稳治安  ③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救援  ④节假日及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急响应合理高效，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  ①特殊雨雪天气：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维稳治安：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急救援：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节假日及临时性活动配合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 商务评审部分 | 41 | 16 | **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经理（4分）  （1）年龄在45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物业管理行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主管（5分）  （1）年龄在45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  （2）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3）具有物业管理行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得1分。  3、保洁、维修主管（4分）  （1）年龄在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身份证及学历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2024 年1月1日以来投保人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  （2）具有物业管理行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工作证明），得2分。  4、项目服务人员（3分）  所有拟派消控室工作人员年龄在50岁以下，  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相关行业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时以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计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项分值不得分。 |  |
| 9 |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置：**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物资装备和耗材：  ①工程用具及设备  ②清洁药剂、保洁耗材、办公用品  ③员工服装及安保用品配备等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各类情况考虑较为周全，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应急响应合理高效，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  ①工程用具及设备：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清洁药剂、保洁耗材、办公用品：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员工服装及安保用品配备等：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3 | **服务承诺：**  1、承诺全体服务人员有近一年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2、承诺所有拟派人员无犯罪记录；  3、承诺重点岗位保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 |  |
| 3 | **企业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体系：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原件备查；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业绩：**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和履约验收文件），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供应商所供货物并非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新广路98号，占地面积55317㎡（82.98亩），其中35%为绿化区域。总建筑面积74497.1㎡，园区内包括医疗康复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儿童养育中心、儿童活动中心、风雨连廊、儿童服务中心等多项设施。以“家园·童趣”为设计主题，采用关中四合院的传统设计风格，打造出“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花园式环境，让孩子们感受到家的温暖，也使这里成为特殊儿童的安全避风港和他们的第二家园。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保洁服务

1、服务内容

（1）办公区、特殊教育中心、儿童养育中心（南北区）、儿童活动中心、地下车库、医疗康复中心、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包括走廊、电梯、楼梯、大厅、卫生间、水房、墙面、地面、顶棚、通风口、门窗等，以及以上区域内的灯具、电器、控制开关、标志牌、指示牌、装饰性陈列物、消防设施和其它设施设备的卫生清洁工作。

（2）定期开展楼内卫生消杀及除四害工作，应包括墙面、地面消毒、室内空气消毒、办公家具等设施设备的擦拭消毒、保洁用具的消毒（消灭蚊蝇工作应按照西安市爱国卫生委员会有关标准执行，确保室内蚊蝇率达标）。

（3）日常垃圾做到垃圾分类处置、及时清运。

（4）部分办公室室内的卫生保洁；会议室、接待室及部分功能空间的室内卫生保洁。

（5）院内道路、绿化带、硬化地面等室外公共区域清洁保洁。

（6）厨余垃圾的处理

主要品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日常产生的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厨余垃圾由专人清理、运输，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并做到“日产日清”。

收运处置：厨余垃圾应采用密闭垃圾收集箱，由专用车辆外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

2、服务质量标准

（1）院区公共区域地面的铺扫、铺拖、每日二次、巡查保洁、随时。各区域门、门框、窗框清洁每周一次。

（2）全院室内玻璃清洁、玻璃门、公共区域及玻璃隔断每周一次，一层外围玻璃每月一次。

（3）低处墙面、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清洁每周一次。高处墙面、天花板、梁、窗帘及架、除尘每月一次。

（4） 窗台、阳台、扶手、栏杆、宣传栏、开关盒、接线盒、桌椅、垃圾桶、各类低处标牌擦拭、每日一次。

（5）收集区域内垃圾、垃圾筒内的垃圾不能超过三分之二、每日更换垃圾袋。

（6）电梯门表面无灰尘、无污迹、无手印、洁净光亮；电梯箱内地面无灰尘、垃圾、纸屑、烟头、杂物等；箱体内表面无灰尘、污迹、洁净光亮；箱顶无灰尘、污迹、洁净光亮。

（7）清洁时及时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应注意行走安全区域。

（8）卫生间镜子、台盆、台面、水龙头、毛巾架、马桶、便坑、便池、地面、隔板的清洁、每日二次、及时巡查保洁、规范消毒每日二次、做到整洁无垃圾和杂物、无异味、纸篓垃圾及时清理，达到卫生间专项管理要求。

（9）随时清洗小便池（使用洁厕灵或 84 消毒液消毒）、确保便池内无结垢、无异味、无尿碱。

（10）对楼内塑胶地面使用洗地车及专业清洁剂进行清洁，每周不少于两次。

（11）院内所有道路全天清扫保洁、不间断循环保洁、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烟头、果皮、纸屑。

（12）院内外排水沟内无废纸、烟头、枯树枝、树叶、无杂物、堵塞排水通畅。暴雨季节来临前必须提前对院内外、排水沟彻底清理。确保暴风雨来临时、雨水排放通畅。暴雨过后应及时对排水沟里的的杂草、树枝、树叶、废纸等杂物进行清理。

（13）室外垃圾桶擦洗、每日清洗、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污迹、保持垃圾桶周围无垃圾、并保证垃圾桶的定位及数量、垃圾桶内部要套生活垃圾袋、每天及时倾倒垃圾。

（14）车库地面每天清扫保洁、无灰尘、泥土、污迹、积水、纸屑、烟头、杂物等。车库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指示牌、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表面洁净。车库内照明灯、无灰尘、无蜘蛛网。

（二）绿化养护服务

1、服务内容

（1）对院区内所有室外草坪，树木、绿化带、绿植等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定期修剪、补栽、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养护，室内外、节日接待等绿植租摆服务，确保院区良好的绿化环境。

（2）对枯死树木或威胁建筑物安全、妨碍生产生活正常运行的树木、枯树枝,建筑物周边防护土堤及后护坡上的杂草树木,销毁场、高位水池周围影响生产试验的杂草树木,影响工作区监控设施的杂草树木,避雷塔周边树木灌草等必须及时砍伐清理。

2、服务质量标准

（1）每年将退化的草坪、树木、花卉、绿篱进行清理补种恢复，枯死树木伐除后原地进行补栽。

（2）墙面植物新陈代谢产生的黄叶清理，墙面植物枯萎、病害不得超过 5%，并及时更换枯死植物。

（3）为采购人提供院内绿植美化服务，所提供的绿植符合美观、长势良好、无黄叶、枯萎及病虫害、花盆无明显的灰尘、杂土、污染、异物的质量标准。

（三）秩序维护服务及安消防服务

1、服务内容

（1）负责院区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合理设岗，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及灾害事故等日常防范工作。

（2）负责院区各出入口、消安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的 24 小时值守，公共区域的巡查工作；

（3）负责协助院内处理火警、防汛、闹事、水浸、防疫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4）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重要活动安全保卫等。

（5）负责协助院内开展门卫相关防疫措施的落实。

2、服务质量标准

（1）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医院特点制定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院内安全稳定。

（2）安保及消控实行 24 小时轮值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熟悉院内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认真履行职责。不能与外来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

（3）严格执行安防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诈骗、防治安灾害等，严格安全巡查制度；消防措施落实，消防器材完好，待用。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逐级上报，及时配合处理突发事件。

（4）全体保安队员均为义务消防员，有发现报告火灾隐患和处理初起火灾的义务。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火灾发生时的应急职责和行动方案，并进行定期演练和培训，保证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消防演练安排。

（5）消控室服务应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设备检查、操作记录、事故处理等环节，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有效监控。

（四）配合采购人开展设备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1、服务内容

（1）院区范围内房屋共用部位的养护和日常管理：包括院区内房屋楼顶、幕墙、楼内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地下室以及相关的行人道、行车道、公共卫生间、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及其他公共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院区范围内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对公共区域内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照明、消防设施、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电梯系统、道路、路灯、沟渠、井、停车场等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管理。

注：维修材料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维修人员使用的基础维修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2、服务标准要求

（1）维修人员统一着装，并且须整洁，统一佩戴工号牌，维修作业时佩戴安全帽，维修时礼貌用语、服务周到。

（2）日常维修（家具、灯具、开关、水电路、办公设备等）在接到报修后 10 分钟到达现场。特殊情况与相关科室联系并做好记录。对超出维修范围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并作好记录。

（3）维修及时率 98%，常规10分钟内到场维修（特殊原因除外），紧急时应马上修复，常规2小时内修复。

## 三、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置标准**

1、本项目配置不少于58人（其中含项目经理），实际人数可根据需求增加。各岗位配置人数及在岗人数要求见下表。

2、遇职工培训、休假、离职等特殊情况，应及时调剂人员补充，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3、关键岗位人员稳定，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技术人员（主要指消防控制人员、电梯管理员等），在服务期开始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4、本项目拟配置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健康证明，乙方每年组织全体服务人员体检。

5、设施设备管理运行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置标准** | **管理人员** | **秩序维护人员** | **保洁绿化人员** | **设备维护** | **合计** |
| 项目配置人数 | 3 | 25 | 27 | 3 | 58 |

**（二）岗位任职资格及配置要求**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  |  |  |
| --- | --- | --- | --- |
| **岗位任职条件** | | | |
| 年龄 | 45周岁及以下 | 性别 | 不限 |
| 学历 | 本科及以上 | 所学专业 | 不限 |
| 职称或资质要求 | ---------- | 工作经验 | 具有物业管理行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 1.了解《物业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物业管理相关内容或物业管理相关知识。 | | |
| 2.有亲和力，较强的服务意识及服务特质，性格开朗外向。 | | |
| 3.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及写作能力；掌握计算机office系统办公软件。 | | |
| 4.了解客户服务工作程序、要求及礼仪规范，良好的职业素养。 | | |
| 5.语言表达能力强，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 | | |
| 6. 有责任心，主动服务意识强，有大局意识和良好团队协作精神。 | | |
| 其他条件 | 1.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人品端正，精神面貌良好；  2.管理范围包含消防安全管理，有消防安全中级及以上证书优先；  3.服务以孩子为主且内部有学校，有教师资格证书优先。 | | |
| **岗位工作职责** | | | |
| 1.全面负责物业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服务指标的实现；  2.负责制订物业服务中心各类工作计划；  3.负责审核设备设施的大中修计划及年度保养计划；  4.负责各项服务质量的检查，确保服务质量满足质量目标的要求；  5.负责甲方意见征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6.负责组织召开座谈会，与甲方沟通并建立良好的关系；  7.负责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公司的各类专业知识培训；  8.负责物业服务中心员工综合考评，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9.协助社区完成社区文化活动的组织；  10.负责内外协调、沟通工作。 | | | |

2、安全主管任职资格

|  |  |  |  |
| --- | --- | --- | --- |
| **岗位任职条件** | | | |
| 年龄 | 45周岁及以下 | 性别 | 男性 |
| 学历 | 大专及以上 | 所学专业 | 不限 |
| 职称或资质要求 | 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工作经验 | 具有物业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 1、有责任心，服从公司管理，自觉自律，有一定的服务意识。 | | |
| 2、具备一定的消防、安防专业知识和处理一般突发事件的能力。 | | |
| 3、具有良好的个人素养和组织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强，能协调各部门的相互关系。 | | |
| 4、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及写作能力；掌握计算机 office 系统办公软件。 | | |
| 5、对现行各种法律、法规、政策、安全条例、消防法规、交通法规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有较全面的了解。 | | |
| 其他条件 | 1.身高175以上，形象气质佳，人品端正，精神面貌良好。  2.具有秩序团队管理管理经验优先。 | | |
| **岗位实际工作能力** | | | |
| 1.负责秩序维护中心的日常管理；  2.负责应聘人员的初审及建档上报；  3.负责执勤装备的建档、配发和处置；  4.负责各类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5.负责管理区域内布岗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6.负责安防、消防设施的检查、上报并督促整改；  7.负责管理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处理；  8.负责组织岗前会的召开及工作安排；  9.负责员工业余文化生活方案的组织实施；  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3、保洁、维修主管岗位任职资格

|  |  |  |  |
| --- | --- | --- | --- |
| **岗位任职条件** | | | |
| 年龄 | 45周岁及以下 | 性别 | 男性 | |
| 学历 | 大专及以上 | 所学专业 | 不限 | |
| 职称或资质要求 | 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 | 工作经验 | 具有物业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 |
|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 1、有责任心，服从公司管理，自觉自律，有一定的服务意识。 | | | |
| 2、能熟练使用清洁设备和清洁用品。 | | | |
| 3、具有良好的个人素养和组织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强，能协调各部门的相互关系。 | | | |
| 4、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及写作能力；掌握计算机 office 系统办公软件。 | | | |
| 5、对现行各种法律、法规、政策、安全条例、消防法规、交通法规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有较全面的了解。 | | | |
| 其他条件 | 1.身高175以上，形象气质佳，人品端正，精神面貌良好。  2.具有秩序团队管理管理经验优先。 | | | |
| **岗位工作职责** | | | | |
| 1.负责保洁中心、维修中心的日常管理；  2.负责保洁中心、维修中心各类计划的制订及完成情况的检查；  3.负责小区消杀（除四害）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保洁员、维修专员的培训、考核及考勤工作；  5.负责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6.负责物资申报采购；  7.负责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保养、维修及安全情况的检查；  8.负责并协助其他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9.负责员工岗前、公司相关制度、专业技术培训的综合考评；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4、保洁人员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任职条件** | | | |
| 年龄 | 60岁以下 | 性别 | 不限 |
| 学历 | 高中及以上 | 所学专业 | 不限 |
| 资质要求 | / | 工作经验 | 具有相关行业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 1.有责任心，服从公司管理，自觉自律，有一定的服务意识。 | | |
| 2.人品端正，爱岗敬业，工作态度细致，踏实。 | | |
| 3.熟悉各种清洁用品使用的常识 | | |
| 4.了解保洁服务工作程序、做到礼仪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 | |
| 5.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有大局意识，有良好团队协作精神 | | |
| 其他条件 |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 | | |
| **岗位实际工作能力** | | | |
| 1、遵守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上班必须穿公司服装，做到干净、整洁，无污渍；工鞋干净； 佩戴工牌，短发梳理整齐，长发盘好带头花。  2、随时保持地面、墙面、水池、厕所、扶手、内外走廊门、窗、玻璃干净、无污迹、无灰尘、无积水、无蜘蛛网。  3、垃圾袋更换及时，垃圾桶内外保持清洁，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4、按统一要求悬挂拖把，做好分类标识并分类使用，不得乱放。  5、严格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不散布有损院区形象的言论或行为；保洁人员要服从管理部门的监督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管理。  6、按时到岗，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使用规范、文明礼貌用语，对孩子有同情心，态度和蔼；  8、明确保洁的清洁区域与垃圾分类分类操作，熟练掌握相关的消杀基本知识并严格执行。  9、佩戴控烟标志，配合院内做好控烟工作。  10、负责院内前后外围地面、花草、花坛、栏杆、垃圾桶等清洗。  11、正确使用部门配备的清洁工具，清洁机器和安全使用清洁化学药剂。  12、完成院方临时交办的清洁任务。 | | | |

5、绿化养护人员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任职条件** | | | |
| 年龄 | 60岁以下 | 性别 | 不限 |
| 学历 | 高中及以上 | 所学专业 | 不限 |
| 资质要求 | / | 工作经验 | 具有两年以上园林管理经验 |
|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 1.有责任心，服从公司管理，自觉自律，有一定的服务意识。 | | |
| 2.人品端正，爱岗敬业，工作态度细致，踏实。 | | |
| 3.了解园艺运行基本知识，具备不少于一项专业技能。 | | |
| 4.了解园林服务工作程序、做到礼仪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 | |
| 5.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有大局意识，有良好团队协作精神。 | | |
| 其他条件 | 身高170cm以上，无不良社会记录。 | | |
| **岗位实际工作能力** | | | |
| 1、熟悉园林服务标准；  2、掌握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的方法和技术，熟知各类景观绿植的品种、习性、  养护方法等知识；  3、了解各类病虫害的防治方法和药剂使用；  4、熟知绿化养护岗位各项作业流程和注意事项，了解各类农机器具的使用方法；  5、定期对工具设备进行保养；  7、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  8、能够独立完成园林绿化工作。 | | | |

6、消控室人员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任职条件** | | | |
| 年龄 | 50周岁以下 | 性别 | 不限 |
| 学历 | 高中及以上 | 所学专业 | 不限 |
| 资质要求 | 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 | 工作经验 | 具有相关行业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 1.有责任心，服从公司管理，自觉自律，有一定的服务意识。 | | |
| 2.人品端正，爱岗敬业，工作态度细致，踏实。 | | |
| 3.了解一定的消防、安防常识。 | | |
| 4.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普通话标准，思维清晰，口齿清晰，能够跟客户进行良好的交流。 | | |
| 5.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有大局意识，有良好团队协作精神。 | | |
| 其他条件 | 形象气质佳，人品端正，精神面貌良好。 | | |
| **岗位实际工作能力** | | | |
| 1、熟悉安全知识，负责监控物业内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报警。例如,  监控楼道和公共区域的烟雾探测器、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  2、受过专业训练，具备一定的消防、安防专业知识；  3、掌握安防、消防设备的工作性能，并能正确熟练操作；  4 每个月检查并保管消防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应急通道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5、配合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6、具备处理一般突发事件的能力；  7、按照管理规范要求，保证人员充足，做到 24 小时值守及班次轮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 | | |

7、秩序维护人员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任职条件** | | | |
| 年龄 | 55周岁以下 | 性别 | 不限 |
| 学历 | 高中及以上 | 所学专业 | 不限 |
| 资质要求 | 持有保安员证 | 工作经验 | 具有相关行业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 1.有责任心，服从公司管理，自觉自律，有一定的服务意识。 | | |
| 2.人品端正，爱岗敬业，工作态度细致，踏实。 | | |
| 3.了解一定的消防、安防常识。 | | |
| 4.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普通话标准，思维清晰，口齿清晰，能够跟客户进行良好的交流。 | | |
| 5.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有大局意识，有良好团队协作精神。 | | |
| 其他条件 | 1.身高175以上，熟知保安员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  2.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无吸毒、犯罪等不良记录。 | | |
| **岗位实际工作能力** | | | |
| 1.熟悉安全知识；  2.受过专业训练，具备一定的消防、安防专业知识；  3.具备处理一般突发事件的能力；  4.担任秩序安保的队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经使用的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  5.对停放在禁停区域的车辆进行制止和处罚，并做好相关记录；  6.巡逻人员要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熟悉内部环境、要害部门地点、安全防范措施，了解消火栓地点、消防器材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以便遇有险情在上报的同时，要采取措施，制止灾害扩大；  7.巡逻人员在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处理；  8.按照管理规范及要求，做到 24 小时值守。 | | | |

8、维修人员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任职条件** | | | |
| 年龄 | 55周岁以下 | 性别 | 不限 |
| 学历 | 高中及以上 | 所学专业 | 不限 |
| 资质要求 | 2名人员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1名人员具有高压电共作业证 | 工作经验 | 具有相关行业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 | 1.有责任心，服从公司管理，自觉自律，有一定的服务意识。 | | |
| 2.人品端正，爱岗敬业，工作态度细致，踏实。 | | |
| 3.电气、暖通、机械、空调、给排水、电梯及国家要求的其他特种专业岗位需持证上岗。 | | |
| 4.了解维修服务工作程序、做到礼仪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 | |
| 5.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有大局意识，有良好团队协作精神。 | | |
| 其他条件 |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 | | |
| **岗位实际工作能力** | | | |
| 1．自觉遵守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操作规程；  2．负责院内房屋共用部位的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院内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4．认真学习专业知识，熟悉设备结构、性能及系统情况，做到故障判断准确、维修快捷；  5．按照管理规范及甲方要求，保证人员充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理；  6．按规定填写报修记录，做好设备的日常及月度保养，做好平时小修和按计划实行三级保养的工作，确保重点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7．对院内各处损毁的设施设备，应及时修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8．按规程操作上岗，严禁违规操作，注意安全用电，防止人身事故，对各种违规用电要严肃查处，认真做好节能、节电降低消耗；  9. 妥善保管好自已使用的设备、工具。 | | | |

★9、全部拟派秩序维护人员须具备保安员资格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全部拟派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持证上岗（提供证书扫描件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0、维修主管须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提供证书扫描件），维修人员中2名人员须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1名人员须具有高压电工作业证（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住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新广路98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标的及数量：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服务。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包括人员薪酬、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人员食宿、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支付进度：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服务费标准=合同价款÷12个月。合同签订后每月前五个工作日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按合同金额直开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三、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乙方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减少，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内容的一部分，同样具备合同效力。

**四、验收标准及条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甲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事情。

3、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要求给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电子商务实训中心**

**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4-0184）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84）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联系电话：

（3）通讯地址：

（4）邮　　编：

（5）电子邮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A** | **B** |
| **合计（元）** | **服务期** |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 |  |  |
| **合计（大写）**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

3．本表“合计（大写）”、A栏“合计”以及费用明细表“合计”三者金额不一致的。

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单位：元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说明：

1、此表服务商自行列支，只作为报价参考，不作为评分依据。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供应商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示：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84）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84）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附： 实质性响应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1.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案和程序”的 “（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 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内容必须在“（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下完整体现，不允许引用其他响应部分的内容。

**1.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技术（服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  |  |
| 1 | 黑色，打印量≥1500页 | 1、黑色，打印量1500页……  2、产品描述、产品优势（若有） | 符合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技术（服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1.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1-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服务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2.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暗标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制投标方案。**

**（1）…………**

**（2）…………**

**…………**

（二）商务条款响应

**1.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商务要求非实质性条款** |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设计服务 |  | 示例： |
| 1 |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只需对第三章商务要求中的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的）作出响应。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5.2.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5-2-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2.商务条款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商务评审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制投标方案。**

**（1）…………**

**（2）…………**

**…………**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证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84）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④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见《前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儿童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4-0184）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